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_____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股份*(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批准發行紅利第一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2.	批准發行紅利第二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3.	批准發行紅利第三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4.	批准發行紅利第四批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五、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六、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九、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十、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